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甲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乙方）：河南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辉县市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辉县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辉发改[2025]762号。
4. 资金来源：国家资金+地方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含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及清淤疏浚，涉及百泉路（太行大道—七贤大道）、文昌大道（学院路—卫源路）、学院路（太行大道—佳怡街）等区域更新改造排水管网、人行道及道路修复。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万零贰仟贰佰叁拾捌元壹角壹分（¥ 20802238.1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肆仟壹佰伍拾柒元肆角伍分（¥ 304157.4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马栋。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3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辉县市城市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8MA9GN3A560

地 址：\_\_\_\_\_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伟龙国际小区10号楼2单元10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韩玉玲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3-3370380

传 真：\_\_\_\_\_

传 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新东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25903021600000012





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 合同通用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工程规范）；(7) 合同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3日内；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图纸。

甲方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否则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6.4 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完整文件后14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工程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现场圈定的边界为准。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提供给第三者借阅使用。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尚乐朋；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13523737171；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 确认乙方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 工程款支付的审批；(6)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 代表甲方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乙方

###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乙方作为专业承包人，充分知晓工程现场及施工风险；凡因乙方自身施工操作、安全管理、质量管控、人员管控等可归责于乙方且在乙方可控范围内的原因，引发的工程质量缺陷、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及财产损毁、工期逾期违约、第三方人身/财产索赔、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以及后续维权处置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全额承担。若因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存在根本性错误、甲方书面指令明显不当、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必备施工条件直接单独导致的，甲方仅按照过错因果比例承担对应责任；甲方正常开展施工方案审核、现场进度监督、安全巡查等管理行为，不视为甲方过错，亦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安全、工期主体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



方对外赔付，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直接经济损失及间接衍生损失。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五套。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承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马栋；

身份证号：4114211988120536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202320240083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24) 5011865；

联系电话：1763735515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全面负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8 小时）驻场。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及时补缴。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



同。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4 甲方、乙方工作

3.4.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进场前。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乙方自行解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甲方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甲方按需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通知乙方并进行现场交验，乙方承担接管保护义务。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协助承包单位协调。

(9)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工作：无。

3.4.2 乙方应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自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乙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 14 天提供工程整体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下月进度计划及当月计划完成情况分析、工程量统计报表。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报当季度施工计划，并及时报送甲方和监理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设立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和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自理。

(4)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5) 需乙方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



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一步详细调查，认真做好场地周围、地下、地上各种管线和设施的保护工作，费用自理。因调查不详造成防护不当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8)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甲方提出的不合格人员，乙方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b. 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

c.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归档工作。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 3.7 履约担保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现金、转账或保函；签约合同金额的 5%。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履约担保，退还时间为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问题，缴纳履约保证金满 30 天后足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杨明明；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25795；

联系电话：1823878124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



管理规定，按现行安全规范标准组织施工，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乙方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全面全权负责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施工周边环境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全部管理责任与风险责任。因甲方存在法定重大过错且直接因果关系（仅限甲方故意隐瞒、提供虚假错误地下管线原始资料、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违法压缩法定合理工期、书面明示强令乙方使用不符合安全强制标准设备材料），直接造成的安全事故，甲方按实际过错比例承担对应责任。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按照过错归责、因果对应原则，由事故责任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乙方安全管理缺失、施工操作不当等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行政主管部门判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对外赔付后，有权就实际支出损失、衍生费用向乙方追偿。

对安全施工的其他要求：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  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打架斗殴、赌博、随地大小便和其它违法违章现象。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  。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七天内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乙方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及甲方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



额为：\_\_\_\_\_ /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本工程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采用固定总价（即图纸包干价，但招标文件中已说明不包含的部分除外）承包。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招标人，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甲方签证认可。

②甲方签证的工程变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 \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照工程进度付款，工程完成 40%进度时，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待财政拨款到专项账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完成 60%进度时，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待财政拨款到专项账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待财政拨款到专项账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价的 80%；依据相关部门竣工审计结论，待财政拨款到专项账户之日起 3-5 个工作日，支付至工程审计确定的结算价款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经复验合格后，待财政拨款到专项账户之日起3-5个工作日，付清余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年。

#### 15.4.3 修复通知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甲方违约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未在约定工期内完成竣工验收。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仅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应当办理。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辉县市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全称): 河南君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辉县市排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三标段（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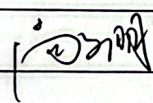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伟龙国际  
小区 10 号楼 2 单元 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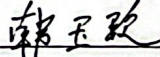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乡新东支行

账 号: 25903021600000012

邮政编码: \_\_\_\_\_

